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信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t21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544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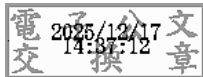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2544661\_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1459083842號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再補充該部民國85年7月20日85台中法二字第  
1332483號函就公務員服務法原第14條之1(現為第16條)規  
定「職務直接相關」之認定標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459083842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